

歧視性商標如今將允許聯邦註冊

美國最高法院已經肯定了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The Court of Appeal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 下稱 CAFC) 判決的關於自 1946 年一直使用的“商標法” (“Lanham 法案” , 第 15 條 (USC) 第 1052 (a) 條) “歧視條款”違反憲法, 該歧視條款違背了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自由言論條款。

在早前的 OL 新聞文章 (2016 年 3 月) 中, 我們報導了由 Simon Tam 擔任主唱的搖滾樂隊“The Slants”尋求聯邦註冊的歷史。美國專利商標局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下稱 USPTO) 根據歧視條款駁回了他的註冊申請, 因為商標可能會對任何在世或離世的人造成歧視或帶來侮辱或爭議。申請人試圖通過 USPTO 的行政上訴程序來克服這一駁回也未果。在向 CAFC 提出上訴後, 法院全員庭審發現, 根據第一修正案的“自由言論條款”, 歧視條款違反憲法。

在這個被迫切等待的判決中, 最高法院的所有參與法官肯定了 CAFC 的判決。另外, 那些跟進最近 CAFC 案件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人士可能會觀察到, 最高法院在最近的決定中贊同 CAFC 意見的情況不多。不過, 在這個案件裡, 所有參與法官一致同意肯定 CAFC 的判決。

SLANTS 不僅贏得了在最高法院註冊他們的商標的權利, 克服了 USPTO 認定該商標是為歧視的定性, 而且這個案件也使自 1946 年以來一直存在的“商標法”的一部分失效。這不僅僅是推翻 USPTO 對 SLANTS 一詞的歧視性的判斷, 使得歧視條款不適用於該商標。這樣的裁決將避免憲法問題。要明確的是, Tam 先生和他的樂隊是想促進人們對亞裔美國人的接納並促進文化多樣性, 可以說是歧視的對立面。Tam 先生提供了大量證據, 並大力爭辯說, SLANTS 對他和所有樂隊成員所屬的這個群體而言並非歧視性的 (譯者注: Slants 意為“丹鳳眼”, 在某些西方文化中是對亞洲人外表的刻板描述, 是侮辱性的嘲諷) 。據報導, 譚先生甚至曾試圖將“Slants”一詞從貶義詞詞彙中刪除。相反, “商標法”禁止歧視性標記的註冊這一規定, 現在被國內最高法院認為是違憲, 他的案件本身成為了這一轉變的一個實例和成就這個變化的一部分。法院多數意見認為“歧視條款違反第一修正案的自由言論條款” (*Joseph Matal, Interim Direct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etitioner V. Simon Shiao Tam* -No. 15-1293- (582 U. S. ____ , June 19, 2017))。

ALITO 大法官宣佈最高法院法院的判決, 並就第一, 第二和第三 (A) 部分提出了法院的意見, 以及就第三 B, 第三 (C) 和第四部分發表了意見, 其中首席大法官 THOMAS 大法官, 和 BREYER 大法官共同參與。GORSUCH J.沒有參與該案的審議或決定。

在達成法院判決的過程中, 政府的獨立論據被認為並不具說服力。商標不是政府言論, 所以政府利益在抵制歧視方面並非可應用政府“資助言論”的情況 (譯者注: 資助言論屬於美國言論自由的

例外情況之一。當政府作為資助者時，受資助對象的言論可能依法受到限制）。同時，政府提供註冊系統的支出，不像某一項“政府專案”那樣有充分的利益可言，因此不能給予政府抵制歧視性註冊權力的說法。

法院多數意見認為，法院不需要確定是否爭議應根據嚴格的審查標準判斷觀點歧視與否，或者根據更寬鬆的商業言論審查標準來確定。在寬鬆的商業言論標準下，依據歧視條款的言論限制，在這個案件中是有爭議的。這一限制必須服務於實質的政府利益，且必須被縮限到僅能達成該實質利益。歧視條款並沒有充分縮限到僅應用於合乎法律的政府利益。為防止冒犯性的言論發表的政府利益，是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護的核心。法院大多數意見理論認為，“公眾表達的想法不一定會只因為這些想法對他們的聽眾來說有所冒犯而被禁止”（引用省略）“以種族，民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理由為基礎的歧視言論是可惡的，但我們自由言論判例最自豪的是，我們保護那些“令我們討厭的想法”的言論自由。”（引用省略）保護商業秩序運作的政府利益也不足以超越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的權利。“歧視條款不是要被縮限到僅排除那些支持不公的歧視性的商標。該條款應當觸及任何歧視個人，團體或機構的商標。”

由於這些理由，我們認為歧視條款違反了關於言論自由的憲法第一修正案。CAFC 的判決得到肯定。

KENNDY 法官協同 GINSBURG 法官，SOTOMAYOR 法官，KAGAN 法官的加入，提出協同意見部分同意 CAFC 判決內容，且同意 CAFC 的判決結果。

從提出協同意見法官的角度看，協同意見的引用亦被視為具有建設性。“這一單獨的論述非常詳細地解釋了為什麼第一修正案的抵制觀點歧視應用於這裡的商標。”

協同意見表明，歧視條款由政府明確提出了觀點歧視的情況，而且不管一個商標是否被視為商業言論都按高要求標準審核。“商標註冊的核心目的是為了實現產品來源的識別...。其標記是否歧視與該目的沒有合理的關係。”“一項法律若反對那些會對某些人構成冒犯的言論，則這項法律亦可轉而反對少數及反對意見從而損害所有人。第一修正案並沒有把權力交給政府是對政府的仁慈。相反，我們必須依賴的是民主社會自由公開討論的實質保障。”允許在這方面的觀點歧視就是允許政府審查。協同意見法官指出，觀點歧視原理使得各方提出的所有爭議都沒有在此說明的必要。

THOMAS 法官加入多數意見，但在判決和所有問題上提出了單獨的協同意見，除了第二部分外。THOMAS 法官不同意 Tam 先生的法律論據，即“歧視條款”不適用乃是因為該商標沒有歧視性。法院在調閱移審請求中拒絕複審這個爭點。這不應該在法院進行也不應由法院判定。THOMAS 法官

也認為：“任何時候只要政府力求限制真實的言論，以壓制其所傳達的觀念，嚴格的審查就是適當的，無論相關言論是否可以定義為商業性質的。”法院對此曾有同意的判決。

對商標執業者而言，在歧視條款出現的同一段（15 USC§1052（a））中關於其他存在“不道德”或“醜聞”問題的登記禁令，是否也會受到該裁定的影響。至於這些禁令是否也可能屬於第一修正案的言論自由，這些禁令沒有被直接提及，處理或裁定。顯然這些規定在這一案件中並不被視為無效，所以沒有直接的影響。問題在於對於 USPTO 認為存在不道德或醜聞性的商標，本文中關於歧視性商標的法律推理一些或部分應用的情況會如何。如果出現挑戰，可能會有這樣的商標是否可以根據第一修正案嚴格審查標準進行保護的問題，還是在較低的審查標準下作為商業言論可保護的問題。不道德的商標和醜聞性的商標至少可以被視為表達我們可能同意，不同意，恨或討厭的想法。如果適用商業言論的審查標準較低，政府是會有意控制不道德或醜聞的商標，還是會促進商業自由流動，根據 USPTO 的決定，為政府提供法律規定縮限所要保護的權益使得政府獲得實質的利益？我們將對這一領域的進展拭目以待。

結論

最終，Tam 先生憑藉第一修正案保護了 SLANTS 作為商標的權利，使得他的樂隊獲得了商業上的推進，其積極的形象和尋求接納的訊息受到了保護。“商標法”的歧視條款無效，不得拒絕其商標註冊或其他商標註冊。無論 USPTO 是否認為商標貶損任何人或團體與否，都不能作為商標被拒絕註冊的基礎。

假設商標符合註冊要求，之前由於歧視性條款被拒絕或取消的註冊如今可以被註冊。歧視性條款的無效性是否會釋放一大堆可能被認為是歧視性的商標註冊申請，仍有待觀察。商標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設法獲得註冊，不管商標中有無任何潛在的歧視性社會評論，無論是否意圖詆毀。

USPTO 不能決定某個商標是否貶損任何人員或團體。

是否會有大量這類“歧視性”商標的登記申請，以及是否這有可能會產生對商標法禁止“不道德”或“醜聞”的註冊的助推，這一裁定的全部影響還有待確定。